

数字技术背景下网络视频版权保护路径选择

● 杨 婕



[摘要] 版权保护对于我国来说,一直以来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盗版问题在文化产业中层出不穷,难以得到彻底解决。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视频产业不断壮大,网络视频创造者对其创作的内容的合法权益较为重视。为了维持网络视频行业良好有序地运行,我国开始重视该领域的产权保护。本文分析了网络视频版权保护的现状,立足于法治建设、技术监管等多个方面,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 网络视频版权保护;人工智能问题;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起步较晚,20世纪70年代以后,对于著作权保护才正式开始了新的篇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上升,数字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人们对文化以及精神方面的需求增加,网络视频行业随之兴起。数字技术的发展导致网络版权纠纷问题频发,使得网络视频版权保护这一热点问题逐渐暴露在大众眼前,解决版权问题迫在眉睫。随着法治化的深入,人们的版权意识也逐渐觉醒,我国开始重视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的制定和完善。此举为市场的良性运转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由于法律的滞后性,诸如作品认定标准模糊、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存在盲区、市场无序恶性竞争等问题,所以网络视频版权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

数字技术背景下网络视频侵权现状

(一) 当今网络视频侵权的主要方式

1. 剪辑方式更新换代

从最开始的改变原视频配音、删掉水印,以及完全抄袭创意进行翻拍是过去的主要抄袭方式,因为这些影片都是被剪辑过的,所以观众不能从这些剪辑过的视频中精确地分辨出影片的出处。侵权者一般会选取在主流媒介上具有良好传播效应的热点事件的视频进行剪辑,往往能取得较好的传播效应和经济利益。利用多个平台进行大规模的扩散,用最小的成本,就能获得与主流媒体利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同等的传播效果。而现在的剪辑软件更为先进,例如,AI画画、AI换脸以及AI制作小说等相关的网络视频层出不穷。问题最为突出的是AI换脸,受影响较大的是公众人物,侵权者通过恶意剪辑视频,扭曲事实,吸引大众的关注。对于被换脸者侵犯的是其名誉权,侵权者通过此行为达到吸引

公众的注意,从而获取经济利益,而毫不在意对视频中的人物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的第五章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2. 作者、平台之间的恶性循环

数字化时代,作者与平台冲突的根源是由于网络视频的版权效益差。网络视频行业中遵循“流量为王”,一些网络平台作者为了追求网络流量变现,逐渐开始失去自身的底线,不惜通过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增加自己的收入。

对于目前的网络视频,存在两种主要情况,一种情况为,同一平台下,大流量作者搬运小流量作者作品,经过搬运后,原作者的数据常常不如大流量作者搬运过后的,而小流量作者为了流量考虑会选择视而不见,不予以追究,从而忽视了自己的正当权利。但这一行为对公众来说,容易造成误解,会误以为原作者抄袭。由于数据流量的差距,哪怕是原作者出面澄清,也会留下许多难以消除的负面影响,类似情况在网络上屡见不鲜。另一种情况为,不同平台下,小流量作者搬运大流量作者的作品。表现形式为把大流量作者的作品从原平台上搬运到陌生平台上,这样的账号多为删除原作者水印的营销号。这类营销号账号大多数未进行实名制登记,通过大量搬运知名账号作品来获取流量,而进行实名制的账户则暗存侥幸心理,认为不会对自己造成不良影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一是如果转发者的人数众多,且太过分散,网络平台很难对每一个人都进行追究,法律成本过高。二是网络平台疏于监管,网络平台审查人员对审查的内容未能进行有效的过滤,造成抄袭乱象,且多数平台未能尽到通知义务。三是大众与平台资源、信

息的不对等，人们对于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范围界定较为模糊。

（二）深藏于网络视频侵权背后的原因

1. 网络视频的多方主体缺乏法律主体意识

网络视频创作者、剪辑制作者，以及其对所创造的内容、人物形象等应具备法律主体意识。网络视频作者应具备良好的知识素养，对于领域相关的法律知识应有基本的了解，清楚地知道合理使用作品的标准和界限，而不是利用自身影响发表不符合社会价值标准的言论。如何合理地使用作品对于剪辑制作者来说较为重要，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归列了十三种情况下合理使用作品不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此范围内合理使用素材，不要恶意剪辑，可以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对于原版权持有者和视频中的角色来说，在他们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应该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2. 法律适用标准不明确

《著作权法》中现有的合理使用作品范围的列举规定无法适应网络短视频行业，法律赋予了网络平台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网络平台每天会上传成千上万的网络视频，对于恶意举报的通知更是数不胜数。我国对于通知效力未划分明标准，网络平台为了规避成本和风险，对于积极解决举报等问题更倾向于不作为，就导致许多存在产权纠纷的网络视频出现，存在产权纠纷的网络视频又很容易被举报，从而形成恶性循环。随着科学技术的更新迭代，躲避网络平台监管的技术更是层出不穷，网络平台的地位也由主动陷入被动，通知效力的适用标准不明确，网络平台为规避经济损失和舆情影响等，导致平台失去了通过诉讼的方式来维持自己正当地位的权利。目前，最普遍的情况是，互联网上的使用者制作或者发表了存在产权纠纷的网络视频，而这些网络视频的传播都是通过平台进行共享的，这种网络视频都会对原版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由于很难确定具体的互联网使用者，即使是确认了真实使用者，也因为空间距离，使得原版权人的产权保护费用较为高昂。当存在网络视频实际侵权人难以追究的情形下，平台是否应该承担起与之对应的补充连带责任？针对这一情况，我国现行的法律对此有待深耕。

Q 数字技术背景下网络视频的理论争议焦点

（一）对于独创性的认定

著作权其中的一项认定标准为独创性，在数字技术环境影响下，其产品形态在不断丰富，网络版权保护所面临的瓶颈在于独创性的认定。数字技术中的产品内容创作主体不再以人为主，其发展最盛的网络视频行业也受此影响。

目前，我国的法律尚未设定数字技术合成的网络视频独

创性的判断标准，且对此设立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持消极的态度。多数人认为只有“人”才具有独创性这一特征，例如，康德视“人”为“目的”，强调人的理性与尊严，揭示了人作为有意识的存在者，表达作为人的意思表示才是最后目的。数字技术合成的网络视频，虽然只是将数字技术合成当作一种手段，通过现有的资源进行整合来表达“人”的意思表示，但此举是否具有创造性是一个难以界定的问题。国内还有学者认为“伟大的作品最终是由人来判断的，作品判断的标准不仅包括内容质量，还包括作者所处的社会背景和心境，其中富含不同时代的意义隐喻与生活感悟”。一部伟大的作品既需要精妙的内容，也离不开作者的创作历程。对于数字合成的网络视频的独创性认定，受到独创性认定束缚下的网络视频是否具有版权，学界目前保持着批判的态度。

（二）对于责任承担主体的认定

数字技术行业当下最炙热的人工智能问题，是人工智能是否为《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创作者。从立法上入手，法律未正式承认其具有法律地位，以及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在网络视频创作者制作作品时大量运用了人工智能的情况下，该如何认定责任承担主体？法律责任是否完全归于人工智能，还是其背后的创造者、组织者、开发者等，责任承担主体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法律产生了空白区域，当前的制度未能很好地解决此问题。我国民法上的民事主体须具备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就行为能力而言，意思表示是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通过自身的行为表达内心的真实表示。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创作的本质是一种基于概率算法，是对现有作品集规律的模仿和预测。”早期的人工智能是通过大量的算法表示，但其中仍会掺杂部分的人工干涉，对此该如何判定是一个棘手的问题。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人工智能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其创造的价值已经远远超过人类本身所设想的，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身份较为困难。由于人工智能本身是由人类创造的，具备一定的客体身份，属于法律保护的范围。如根据法律规定人工智能具备客体身份，则失去了拥有权利主体的身份，因为从权利行使来看，其不能直接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三）对于财产属性的认定

黑格尔在其哲学理论中提出，个人有权以其意志影响任何事物，当事物中体现了本人意志时，该事物便成了自我的东西，具有了私有财产的特性。网络视频是借助数字技术合成的，网络视频创作者在创造过程中加入了自己的意志，作者是否就对其拥有财产权？目前的理论学说认为，获得著作财产权的第一首则得是人，人拥有自己的意思表示，人才能获得财产权。在此领域，网络视频承载着作者的情感与思考，视频背后展示的是社会环境。网络视频在社会层

面具有一定的宣传作用，当下人们对于网络视频的信任度较高，对视频赋予了财产属性，是对网络视频作者价值的肯定，这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数字技术整合下的网络视频，其财产属性的认定较为艰难，虽然其具有一定的自然法哲学中天赋人权中人的地位，但通过技术整合的劳动成果，其主体人格问题尚未明确。

Q 解决路径

（一）打造多方位的网络视频版权监管机制

目前，网络版权保护法律体系框架虽然已经建立，但是其执行性相较于快速发展的技术和产品服务形态，存在滞后性。这也是当前图文、音频、网络视频领域中，部分侵权行为处于灰色地带的主要原因。由于网络平台中“避风港原则”制度问题，需要将平台方从“中介责任机制”转向“平台问责机制”，而这已成为网络视频版权治理的趋势。因此，根据现实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一套适合我国网络视频行业发展的长期稳定的著作权监督体系，对于保障网络视频行业的良性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二）增强网络视频版权意识

在如今网络视频行业中存在着一些乱象，宣传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是最基本的解决路径。加深社会公众对于著作权这一概念的认识，使其对网络视频版权的认知更为深刻。作为版权生态中的一员，社会公众不仅是著作权人也是消费群体，应该提高自身的版权意识和素质。但这一倡议不能只依靠社会大众来实现，以国家版权局为核心的社会各级版权服务行政机关应积极参与，有关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开展一些著作权普法教育的专项活动。实行社区划分，开展有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宣传，充分调动大众学习法律的积极性。

（三）构建网络视频版权集体管理机制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我国互联网版权行业的蓬勃发展，建立具有大规模且高效的版权许可功能的集体管理机制，可以保证我国网络版权市场的有效运转。通过建立集体管理制度来解决因网络视频版权而产生的纠纷，我

国已经开始有了一些进展，效果比较明显的领域为文学和音乐。就音乐领域而言，相对于过去，不用充会员就能听到任意一首歌，到我国龙头音乐平台开启了对听取音乐收取版权费用的时代。实践向人们证明，相对于个体创作人，主流音乐协会在与网络平台进行协商、讨价还价时具有更强的话语权，并依靠自身的影响力建立起了大量的数字音乐著作权的许可利用机制。

Q 结束语

在当今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网络视频及其有关的侵权事件层出不穷，给网络视频版权人的权利保障带来了许多难题。法律对于任何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也在不断地进行着自我革新和发展，为版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提供了更为完善和规范的路径。在网络环境下，如何顺应新的形势，对频繁发生的网络侵权行为进行更深层次的治理，已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为了更好地维护和健全《著作权法》，应对网络视频的责任主体进行更详细的界定。

参考文献

- [1] 聂童. ChatGPT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研究[J]. 工业信息安全, 2023(04): 6-10.
- [2] 邓文.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内容的可版权性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3(09): 84-97.
- [3] 金虹, 帝雨晨, 韩志博, 等.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网络视频防侵权行为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23(14): 149-151.
- [4] 蔡雨恬. 论人工智能侵权中责任主体的认定与责任规制路径[J]. 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 2022(09): 195-200.
- [5] 刘若昕. 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法律对策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作者简介:

杨婕(1999—), 女, 侗族, 贵州黔东南人, 硕士研究生, 贵州民族大学, 研究方向: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